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胡振楠律师、孙凯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与其他须披露文件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http://www.necq.com.cn>)发布了《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



司董事长吴小平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簿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6 人，代表股份 33,828,3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7 %，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推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82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82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82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82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82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82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82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82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9、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82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10、审议《关于利用限制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82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11、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82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3,82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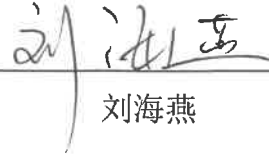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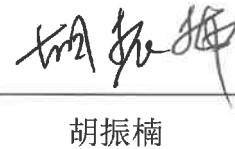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海燕

经办律师:

  
孙凯

经办律师:

  
胡振楠

2023 年 5 月 18 日

330212102117143